

2017 年国家奖助学金填报注意事项：

1. 国家奖学金、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均为 word 格式，A4 纸打印或复印。表格为一页，正反两面，方向一致，不得随意增加页数。表格填写使用黑色碳素笔手写，应当字迹清晰、信息完整，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。表格上报一律使用原件，不得使用复印件。学生成绩单、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只需经过学院审查，不需随表报送。

2. 表格中“基本情况”和“申请理由”栏由学生本人填写，其他各项必须由学校有关部门填写。

- ① “学校”、“院系”、“专业”填写全称；
- ② “出生年月”填写格式如“1998 年 8 月”；
- ③ “政治面貌”填写“中共党员”或“共青团员”；
- ④ “民族”填写全称，格式如“xx 族”；
- ⑤ “入学时间”填写格式如“2015 年 9 月”；
- ⑥ “学制”填写格式如“四年制”。

3. 学习情况：参照上一学年课程及成绩，必修课门数”与“其中及格以上的门数”应相同，成绩排名和综合排名的基数单位要以专业或年级。

4. 获奖情况：不填写获校级以下奖励情况，国家助学金不算奖项，不得填写。奖项填写顺序：按颁奖单位由高到低填写，如“国家——省政府——学校”顺序；时间顺序由远及近。

颁奖单位填写：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“颁奖单位”填写“国家教育部”；省政府奖学金的“颁奖单位”填写“辽宁省教育厅”；校内学年评优所获奖项的“颁奖单位”填写“大连海洋大学”。国家助学金并不算奖项，不应出现在获奖情况中。

5. 表格中“申请理由”栏由学生本人**手写、签字**，应当全面详实，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优异、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。字数控制在 200 字左右。

6. 表格中“推荐意见”栏由申请学生的辅导员或班主任**手写、签字**，字数控制在 100 字左右（不能只填写同意）。

7. 表格必须体现学院的意见，推荐人和各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同志必须签名，不得由他人代写推荐意见或签名。“学院意见”栏必须加盖学院公章。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院系意见和学校意见要符合逻辑要求。例如，申请：9 月 22 日，推荐：9 月 25 日，院系意见为 9 月 29 日。

8. 初审名单表为 excel 格式。表格字段不允许修改，特别注意“身份证号码”一栏中的格式设置，避免由于格式错误出现身份证号码尾数为“00000”的问题。

9. 汇总表、申请表内容填写要一致，特别注意学生姓名的书写要与电子表相同，避免出现音同字不同现象。

其他内容参见模板。